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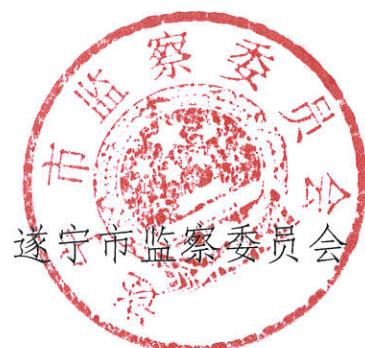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遂宁监管分局
中遂遂遂遂遂遂
宁宁宁宁宁宁宁
市市市市市市市
源源源源源源源
公审公审公审公审
安计安计安计安计
障障障障障障障
保保保保保保保
社会社会社会社会
和和和和和和和
资源资源资源资源
市市市市市市市
人人力人力人力
力力力力力力力
市市市市市市市
察察察察察察察
监监监监监监监
宁宁宁宁宁宁宁
遂遂遂遂遂遂遂
共共共共共共共
市市市市市市市
委委员委员委员
纪员员员员员员
政政政政政政政
保保保保保保保
安安安安安安安
计计计计计计计
局局局局局局局
同同同同同同同
委委会同同同同同

遂财规〔2019〕2号

关于印发《遂宁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 保障卡“一卡通”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纪委、监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审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办〔2019〕16号)文件精神,有序推动我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相关工作,现将《遂宁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遂宁监管分局

2019年5月7日



遂宁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 “一卡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以下简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确保资金发放公开、公正、规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省纪委监委、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办〔2019〕16号）和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遂宁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实施方案〉的通知》（遂财办〔2019〕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为实现一定政策目标，专项用于特定对象的直接补贴、补助资金等。

第三条 补贴资金管理按照“责任主体不变、政策标准不变、发放渠道规范”的原则，推动实现“一人一卡、卡随人走、收支清楚、安全便捷”，确保各项补贴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足额发放。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 负责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的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 负责确定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项目并报财政厅备案。

(三) 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下达、资金拨付、绩效评价。

(四) 负责会同补贴资金业务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业务管理部门)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五) 负责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平台建设、运营、维护、金保专网接口费用等相关工作的经费保障。

(六) 负责对县(区)、市直部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相关工作进行督导。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

(一) 负责遂宁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的建设、数据维护和管理。

(二) 负责监管平台操作培训。

(三) 负责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微信公众号、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一体机、一站式服务网点、服务热线的建立。

(四) 负责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相关基础业务数据比对工作。

（五）负责全市社会保障卡持卡做到“应持尽持”，力争持卡率达到100%。

第六条 纪检监察、审计、银保监部门职责：

纪检监察部门对部门责任落实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对需要追究责任的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违纪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审计部门负责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对业务管理部门政策落实、享受对象资格认定、补贴资金发放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银保监部门负责对金融机构开展发放业务、社保卡办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行业指导。

第七条 市、县（区）业务管理部门负责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拟定，核实享受补贴人员基础信息，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监管平台日常维护，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和相关信息的公开公示，及时汇总、审核补贴资金发放数据，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台账，做好补贴资金的会计核算，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负责监督管理本部门发放的补贴资金，做好本部门的政策咨询等。

第八条 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扶贫开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残联等部门按照信息共享有关规定，负责向监管平台提供国家公职人员基本信息、车辆信息、死亡人口信息、户籍人口信息、市场监管注册信息、房屋不动产登记基本信息、

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信息、残疾人信息等相关信息，并于每月下旬通过监管平台更新共享信息。

第九条 补贴资金代发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负责为业务管理部门提供补贴资金代理发放业务，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反馈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协助业务管理部门及时将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重新发放到位。

社会保障卡发卡银行负责协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享受补贴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社会保障卡办理、补制、挂失（解挂）、特殊人群上门办理等综合服务，重点保障享受补贴人员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的有效使用。

第十条 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负责辖区内享受补贴人员信息的采集、核实以及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变更等，指导享受补贴人员填写相关资料，负责组织开展补贴资金政策宣传、公开公示、业务查询和政策咨询等工作。

其他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成员单位负责配合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其他事务。

第三章 补贴资金项目

第十一条 按照“应纳尽纳”的基本原则，除中省特别规定发放渠道的补贴资金外，纳入本管理办法统一规范管理的补贴资金项目应包括到户（人）的所有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项目，以后年度新增补贴资金项目由财政部门会同资金业务管理部门确定后纳

入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纳入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的补贴资金项目报市财政局汇总后报财政厅备案。

第四章 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第十三条 补贴资金依托监管平台和社会保障卡进行发放和管理。发放到个人的补贴资金，必须发放到本人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中；以家庭为单位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发放到户主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中。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不得强制收集、代管代持享受补贴人员的社会保障卡并代为领取补贴资金，不得向享受人员索取补贴资金。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社会保障卡，由其监护人领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领取和保管社会保障卡，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则由其领取，否则，由其监护人领取。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需要由监护人领取社会保障卡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在确定监护人前，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临时保管，待确定监护人后，及时将社会保障卡交由监护人领取，同时需在村（社区）备案登记，并向辖区内群众公示；村（社区）将备案情况抄送乡镇（街道）财政所。金融机构在办理未成年人社会保障卡要求提供其监护与被监护关系时，公安机关应根据调查后的实际情况予以提供。

村（社区）、乡镇（街道）及业务管理部门应定期对特殊群

体享受的补贴资金基础资料进行核查，确保特殊群体切实享受惠民惠农政策，及时清理出无身份证群众名单，督促其到公安机关进行户籍登记。

第十四条 补贴资金采用“部门发放、银行直达、国库清算”的方式进行发放。

(一) 补贴资金发放方案制定。

业务管理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方案，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梳理资金发放业务流程。

(二) 补贴资金数据采集及公示。

1. 需要从乡镇（街道）采集数据的，由乡镇（街道）根据县级业务管理部门的部署，组织本乡镇（街道）补贴项目数据采集，并按照相关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要求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栏中应包含业务管理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乡镇（街道）将采集的补贴基础数据加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连同公开公示佐证材料报送县级业务管理部门。县级业务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由乡镇（街道）将基础数据、资金发放计划等信息录入监管平台。

2. 其他不需要由村（社区）、乡镇（街道）收集的补贴对象基础数据，由负责发放的市级或县级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收集人员信息，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或要求在部门网站及相关单位场所

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业务管理部門将补贴基础数据录入监管平台。

（三）补贴资金数据审核发放。

1. 县級业务管理部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金数据、公示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向同級财政部門报送拟发放补贴的汇总情况，申请资金拨付。

2. 市、县（区）业务管理部門按照国庫集中支付管理办法、补贴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和资金预算安排，及时向同級财政部門申报授权支付用款计划。同級财政部門审核用款计划后，由业务管理部門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至合作银行，再由合作银行及时将补贴资金划入享受补贴人员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实行社保基金专户管理（城乡医疗救助）、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耕地地力保护、稻谷目标价格）的补贴资金，其资金划拨方式按相应管理办法执行，并及时划入补贴对象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纳入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范围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不再通过其它渠道发放。

（四）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的处理。

1. 补贴资金发放成功的，合作银行应及时将发放短信（含补贴种类、金额等）发送到享受补贴人员手机上，并打印代发相关纸质报表且妥善留存。业务管理部門应对补贴资金发放的资金流和数据流进行跟踪分析。

2. 补贴资金发放失败的，合作银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查询并核实代发失败清单，协助业务管理部门及时将发放失败的资金通过授权支付进行退票，并将发放结果数据及发放失败原因反馈至监管平台，配合重新补发到位。

3. 各类补贴资金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业务管理部门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对实际发放项目、实际发放金额进行再公示，实现公示信息与银行到账信息的双向验证。公示情况中应注明同级业务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各级各部门和有关人员严禁改变补贴资金用途，严禁以各种理由扣押享受补贴人员个人社会保障卡，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严禁用补贴资金抵扣享受补贴人员应交的各项费用，严禁无故滞留补贴资金、拖延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严禁虚报冒领，暗箱操作、优亲厚友、降低标准，严禁以“一事一议”或发展公益性事业等名义坐支补贴资金。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财政、审计、业务管理等部门应设立举报电话、信箱等，采取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第十七条 业务管理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要严格执行补贴项目、补贴审定、补贴发放“三公示”制度

(公示补贴项目种类、补贴标准、享受补贴人员、申报条件、申报流程；公示补贴审定情况；公示补贴发放结果），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克扣索要、拖延滞留和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的部门或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党纪党规从严问责、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县（区）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县（区）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实施细则，并同时上报市纪委监委机关、审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遂宁监管分局等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2019年6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